

# 中国跆拳道协会

# 文件

中跆协字〔2018〕21号

---

## 关于重申暂停开展中国跆拳道协会 段位申请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团体会员、个人会员：

为加强会员队伍建设，更好地服务广大会员，规范中国跆拳道协会段位管理工作，2017年7月，中国跆协制定了《中国跆拳道协会段位制度(试行)》。根据中国跆协改革新要求和段位制度试运行情况，2017年10月，中国跆协暂停了段位申请工作。目前，我们了解到，有的地方跆协和道馆还在继续开展段位申请工作。为进一步严肃中国跆协段位申请工作，经协会领导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重申如下：

一、根据《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体规字〔2018〕8号）精神，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得在境内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发展会员。各会员与境外跆拳道组织开展任何段位申请合作事宜，须事前征求中国跆协意见，擅自开展活动的，将根据《中国跆拳道协会章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此之前已开展合作的，须按《办法》精神整改并报中国跆协备案。对违反《办法》规定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通报同级公安机关予以相应处罚。

二、2017年10月之后，中国跆协没有组织或授权任何机构开展中国跆拳道协会段位培训考试工作。对于擅自组织开展的培训考试，相关责任由培训考试组织方承担。试行期间出现的一些留存问题，中国跆协将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提出解决方案。

三、《中国跆拳道协会段位制度(试行)》印发以来，中国跆协组织或授权相关机构组织的中国跆拳道段位培训考试，未认定考试结果的，中国跆协将在重启段位申请工作后，研究出台考试结果认定方案。

四、中国跆拳道协会段位申请工作拟于今年年底前恢复。在此期间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张荣存 13811757545

